

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职教社发〔2020〕15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职业院校、技工学校：

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精神，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广大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职业院校创业教育成果，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决定联合举办第二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现将《第二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组织发动、报名参赛工作。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8月31日

第二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精神，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广大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职业院校创业教育成果，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决定联合举办第二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大赛成立组委会，负责大赛决策、组织实施和监督；组委会设专家委、监督仲裁委、秘书处。专家委负责大赛制度体系建设，承担大赛网络评审和决赛现场评审工作。监督仲裁委负责对大赛过程进行监督，对评审过程中有疑义的项目做出仲裁，仲裁结果将作为最终处理意见。组委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实施。

二、参赛对象

大赛分高职组和中职组。

1. 高职组参赛选手应为高职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2. 中职组参赛选手应为中职学校或技工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三、项目设置与要求

(一) 项目设置

1. 创意设计类作品（中职组）。主要体现创意创新，侧重展示小发明、小制作和创意设计金点子等内容。重点评估参赛选手的研究能力、创意水平、创新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作品包括科技发明制作、工业设计和服务创意设计三大类。参赛选手须根据作品主要创新点确定其所属学科专业，以接受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评审。

2. 创业计划类作品（高职组）。该竞赛作品以创业计划书的形式体现，申报不分作品类型领域。重点评估参赛选手的创新创业意识、市场分析和项目转化能力。作品既要体现创业计划的规范性、科学性，也要注重创新性、生活性和可操作性，尤其要体现出创业的可行性、市场分析、同类行业竞争力等内容。

(二) 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应与职业技术、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有助于培育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充分体现职业教育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和助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的作用；

2. 参赛项目的选题、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参赛选手本人完成；

3. 参赛作品必须按照要求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全部资料，相关细节应作详细说明；

4. 参赛作品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申报时应注明出处；

5. 凡是不符合比赛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四、组队方式

1. 以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参赛团队参赛选手 3-5 名，其中 1 人为参赛项目领衔人。不接受个人单独参赛，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

2. 各参赛团队可在校内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3. 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

五、赛制流程

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

1. 初赛阶段(9月上旬-9月中旬)各院校自行组织初赛，通过初赛选拔出优秀项目推荐参加省级选拔赛。推荐参加省级选拔赛的项目，每所中职学校不超过 3 项，每所高职院校不超过 5 项。

请各院校于 9 月 23 日 24:00 前登录大赛评审平台(报名入口：<http://gs.zhzjxcy.com>)上报项目申报评审书；并将参赛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扫描件及校级初赛组织情况总结提交至大赛评审平台。项目评审书及项目汇总表电子版请在省级大赛评审平台“资料下载”区域进行下载。

2. 复赛阶段(9月下旬)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网评，评选出参加省级决赛的项目，其中中职组 30 项、高职组 30 项。如因成绩并列突破进入决赛阶段项目数量，报经大赛组织委员会批

准，方可进入决赛阶段比赛。

3. 决赛阶段（10月上旬）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进入决赛的参赛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决赛包括参赛团队现场路演（5分钟）和答辩（3分钟）两个环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赛后举行颁奖仪式。

六、奖项设置

1. 中职组、高职组分别设金奖4个、银奖10个、铜奖16个。

2. 最佳创意奖：评审选出若干个最佳创意奖。

3. 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省级大赛一等奖参赛队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4. 竞赛组织奖：依据参赛院校参赛项目数量、项目质量、申报材料报送是否及时规范、参赛团队获奖情况及赛事宣传力度综合评定，评出竞赛组织奖若干个。

七、其他事项

1. 大赛组委会根据首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新创业大赛专家遴选办法，更新与补充专家库，选派省级网评专家进行网评。

2. 中职组、高职组获得金奖的项目将代表甘肃省参加中华职业教育社举办的第四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3. 请各院校9月10日前将《校级管理员联系人回执表》（附件2）加盖公章后，通过大赛平台，报送大赛组委会。导师在线培训时间暂定9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以大赛QQ群通知时间为准）。

4. 赛事具体事项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通知。

八、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

联系人: 贾红霞 0931-8960135 (兼传真) 15193126090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蔡建刚 13609332779

贾 宁 18993189306

大赛 QQ 群号: 864582768 (仅限校级联络员及指导教师进入)

邮箱: gshypds@sina.com

附件: 1. 第二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网络系统使用办法

2. 校级管理员联系人回执表

3. 第二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高职组项目评审书

4. 第二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中职组项目评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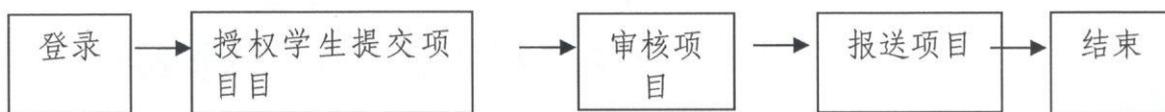
5. 第二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汇总表

第二届甘肃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 大赛网络系统使用办法

第一部分 省赛校级管理员操作指南

校级管理员登录大赛官方网站 (<http://gs.zhzhjxcy.com>), 点击“成为管理员”, 选择“校级”, 完成校级管理员信息填写并提交申请。省赛管理员将为每个参赛校分配一个“校级管理员”账号(账号密码获取方式见附件 2), 校级管理员使用账号密码登录大赛官方网站, 即可授权、审核、报送参赛项目。

一、操作流程



二、操作方法

(一) 登录大赛官方网站

登录大赛官方网站 (<http://gs.zhzhjxcy.com>), 选择“管理员”身份, 输入校级管理员账号密码, 点击“立即登录”(为保障账号安全, 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二) 授权学生提交项目

校级管理员根据本校选拔晋升省赛的参赛团队名单，为每个团队授予参赛团队提交省赛项目权限。

校级管理员登录大赛官网后，点击“授权/报送”，选择“报送管理”，输入**参赛团队领衔人**的手机号码（可批量添加），点击“授权”。（参赛团队领衔人须先在大赛官网（<http://gs.zhzhjcxcy.com>）完成学生账号注册，并将注册账号的手机号告知校级管理员，校级管理员完成授权后，参赛团队领衔人方可提交项目。）

（三）审核项目

校级管理员登录大赛官网后，选择“授权/报送”，点击“报送管理”，点击“审核”时弹出操作框【通过】、【不通过】（“通过”表示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表示审核未通过且不能重新提交），或点击“退回重新提交”，则学生参赛项目被退回可以重新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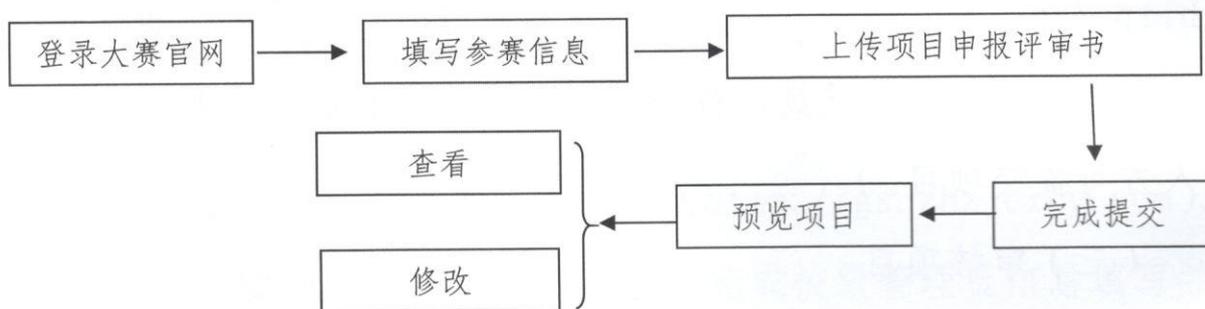
（四）报送项目

查看已经审核的项目，点击“修改排名”，对参赛项目进行排名。确认项目排名无误后，点击“报送”，项目状态显示“已审核”、“已报送”，即表示完成省赛参赛项目的排名和报送流程。

第二部分 省赛参赛团队操作指南

校级管理员为本校参赛团队授权后，参赛团队领衔人登录大赛官方网站（<http://gs.zhzcjxcy.com>），提交项目。

一、操作流程



二、操作方法

（一）登录大赛官方网站

登录大赛官方网站（<http://gs.zhzcjxcy.com>），选择“参赛团队”身份，输入账号密码，点击“立即登录”（为保障账号安全，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 A. 若您已有账号，填写账号、密码、验证码直接登录；
- B. 若您没有账号，点击“注册学生账号”；
- C. 若您忘记密码，点击“忘记密码”。

（二）提交项目

第1步：完善个人信息

登录成功后，点击“个人中心”，完善个人相关信息。

第2步：填写参赛信息

点击“提交省赛项目”，进入参赛界面后填写团队领衔人、团队成员、导师等相关信息。

第3步：上传项目申报书

点击“上传文件”，上传项目申报书。

（三）查看项目

完成项目申报书上传后，在个人资料“我的项目”中可查看已上传项目。

备注：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且校级管理员未审核、未报送的情况下，参赛团队可修改“已提交项目”的信息。

三、注意事项

1. 录入系统的团队领衔人和团队成员信息须与实际参赛团队成员一致，并保证无误；
2. 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提交参赛项目。